

Z126.1

1

51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掌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掌次
外府

卷七



同治十年重刊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穡

廩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贊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卷十六

地官

旅師
草人

稍人
稻人

委人
土訓

土均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柝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荼

掌蜃

圉人

場人

廩人

舍人

倉人

司祿

司稼

春人

饕人

槁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典祀
司服
內宗
外宗
冢人
守祧
墓大夫
職喪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大胛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鍾師
旄人

鞀氏
鞀氏

典庸
龜人

籥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眡祿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氏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卷三十六

秋官

司厲

司圉

掌四

蠻隸

掌戮

司隸

罪隸

貉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蠻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司寤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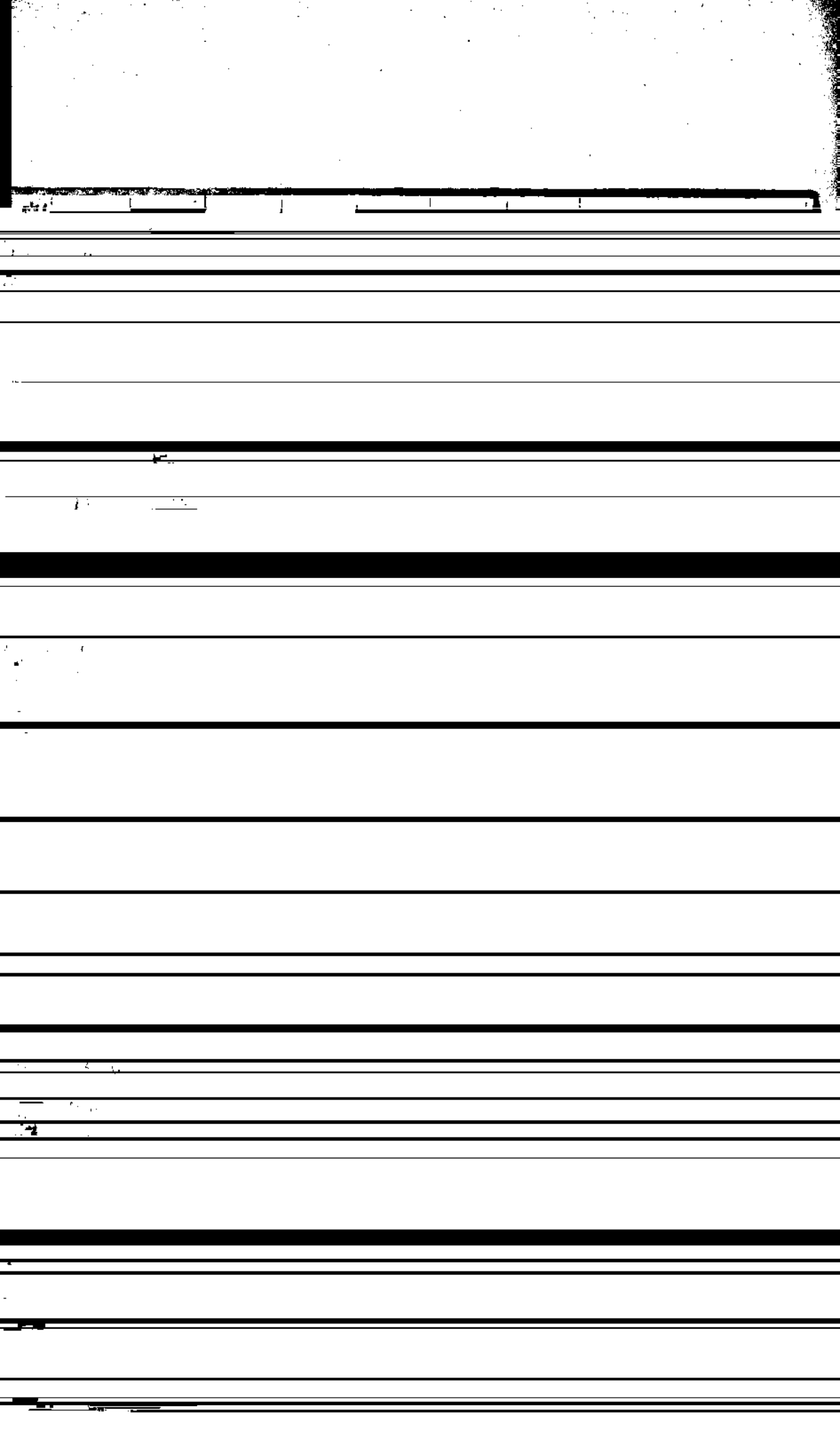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輶人爲輶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栗氏爲量

段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鞞人爲臯陶

韋氏

裘氏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筐人

幌氏凍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櫛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陶人爲甗

旄人爲簋

梓人爲筍虞

梓人爲飲器

梓人爲侯

廬人爲廬器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三十八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

節出接賓曰擯人贊禮曰相以詔者以禮告王

相息亮反此職內經注除相為賓相朝相授相親相隨相待相為國客相聘相禮皆同

下諸侯文為目言九儀是大行人九儀命者五爵者四

是也後容辭令揖讓之節並見下文

日擯者節下文交擯而在門外是也云入贊禮曰相者下文及廟惟上相入是也云詔者以禮告王者即下云詔王儀

是也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合諸侯

謂有事而會也為壇于國外以命事宮謂壇土以為牆

處所謂為壇壝宮也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為

壇於國東。夏禮曰於南郊。則爲壇於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四於國北。旣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尊也。覲禮曰。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有二尋。深四尺。是也。王巡守殷國。而此與。鄭司農云。三成。三重也。爾雅曰。成爲陶丘。三成爲昆侖丘。謂三重。尺與同。重。直龍反。下三重。重耳同。敦頓。沈又都門反。陶。徒刀反。侖。力門反也。謂時見曰會。云則令爲壇。三成者。釋曰。云有事而會也者。春秋左氏事而會。不協而盟。是霸者法。引之者而行。會禮則同。故引以爲證。云爲壇

宮方三百步。明在國外也。言命事則上大行人云。時會以發四方之禁。禁卽九伐。是其事也。云宮謂壝土以爲牆。處所謂爲壇壝宮也者。所謂掌舍。但掘地爲塹。壝土爲壝。瑋。當牆處。故云牆處也。云天子春帥諸侯自此已下。至國北。皆覲禮文。其爲壇之語。鄭加之耳。云旣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所以教尊尊也者。言教尊尊者。天子親自拜日禮月之等。是尊尊之法。教諸侯以下尊敬在上者也。引覲禮者是見爲壇大小尺寸之法。據時會諸侯爲壇之法。云王巡守殷國者。謂巡守就方岳爲壇。殷國就王國左右爲壇。皆如時會。云如此與者。約同之。故云與以疑之。先鄭引爾雅者。見三成者三重。重高一尺。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注**謂王旣祀方明。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乃詔王升壇。諸侯皆就其旂而立。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